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第46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协调委员会就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
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及会议之后,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均要求提供有关为里斯本联盟设立周转基金的进一步信息。
2. 《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
 - “1. 特别联盟设周转基金,由特别联盟各国一次纳款构成。资金不足时,由大会决定增加该基金。
 2. 每国对上述基金的初次付款额或在增加基金时分摊的款额,应与该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成员在建立基金或决定增加基金当年该联盟的预算中的会费成比例。
 3. 纳款的比例和方式,应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征求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3. 拟议的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方式和条件以及有关背景信息载于文件 LI/A/32/4,现将该文件附后。

4. 根据《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 请协调委员会就文件 LI/A/32/4 中所载的关于为里斯本联盟建立周转基金的提案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后接文件 LI/A/32/4]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日内瓦

关于为里斯本联盟设立周转基金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及会议之后，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均要求提供有关为里斯本联盟设立周转基金的进一步信息。
2.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改)第十一条对里斯本联盟的供资作出相关规定。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里斯本协定》]第七条第(二)款所收的国际注册费和国际局提供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其他服务所得的费用和款项”是联盟的主要供资方式。目前来看，这些费用并不足敷联盟的支出，2014 年的支出总计 792,000 瑞士法郎。即便考虑到向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提交的“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3 条费用表的提案”¹，2016/17 年的预计年度赤字仍会达到 70 万瑞士法郎。
3. 《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1 至 4 项所指来源的收入[即国际注册费、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捐款、遗赠和补助金、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不敷特别

¹ 文件 LI/A/32/2。

联盟支出时，特别联盟各国的会费”，以此作为里斯本联盟预算的一种供资方式。可以提供各国应缴纳的此种会费的模拟数额，模拟数额以里斯本联盟拟议的 2016/17 年预算为基础，并根据第十一条第(五)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算出。特别指出的是，第十一条第(五)款第 3 项规定，缴纳会费的日期应由[里斯本联盟]大会确定。

4. 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设立周转基金，以支付里斯本联盟业务费用的赤字。因此，如文件 WO/PBC/24/16 Rev. “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所述，总干事此次提出下述有关周转基金缴款比例和方式的提案，并请协调委员会就此提出意见(文件 WO/CC/71/6)，设立周转基金旨在支付里斯本联盟经营方面的赤字。

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背景和有关政策

5. 《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

“1. 特别联盟设周转基金，由特别联盟各国一次纳款构成。资金不足时，由大会决定增加该基金。

2. 每国对上述基金的初次付款额或在增加基金时分摊的款额，应与该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成员在建立基金或决定增加基金当年该联盟的预算中的会费成比例。

3. 纳款的比例和方式，应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征求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6. 如文件“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所述，设立周转基金是为了在收入不足时为业务运行供资，包括弥补迟缴的会费。因此，从本质上讲，在通过《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资源方式找到更长久更持续的解决方案之前，周转基金只能作为临时性的解决方案。如果收入足以供业务运行供资，那么欠付成员国的周转基金的缴款则可以退还给成员国。PCT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分别在 1983 年、1979 年和 1978 年设立了周转基金。PCT联盟的周转基金拟通过扣减 2016/17 两年期会费发票的方式，退还给PCT联盟的各成员国²。

7.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对周转基金的定义是：“周转基金”系指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或为了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目的而设立的用于垫付费用的基金(财务细则 101.3(q))。

8. 《财务条例与细则》还规定：

周转基金

条例4.2

应设立本组织的周转基金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IPC、尼斯、PCT、里斯本、洛迦诺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周转基金，其数额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

条例4.3

在可能的情况下，周转基金应用于垫付尚未由现有流动资金支付的预算经费和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用途。

² WO/PBC/23/9。

条例4.4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在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后，即应尽快用所得收入偿还。

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初始额、管理和报告

9. 2016/17 两年期里斯本联盟的预计经营成果为负数³，以此为依据，建议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初始额为 200 万瑞士法郎。根据《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七)款第 2 项，“每国对上述基金的初次付款额……应与该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成员……的会费成比例。”根据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的决定(文件A/39/15)，成员国的会费按照单一会费制缴纳。为此，建议按国别向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缴纳初始会费时，采用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同样的会费等级。

10. WIPO 秘书处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向附件中的每个国家开具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初始会费发票，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6 年与 6 月 30 日。

11. 如 WIPO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 28——分部报告(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中所示，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将用于支付里斯本联盟按年计算的任何经营赤字。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余额将在 WIPO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进行报告。

12. 关于为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续资的各个提案将提交给里斯本联盟大会，并将依据对以下情况的考虑：为里斯本联盟未找到资金来源的实际赤字事后开具的任何发票、下一个两年期的预计经营成果，和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剩余可用余额。

13. 请大会在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就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作出决定，周转基金的缴款比例和方式载列于文件 LI/A/32/4 第 8 段至第 11 段。

[后接附件]

³ 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三，表 11。

附件

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 2016/17 年缴款额
(依据成员国的会费等级*)会 费
(单位: 瑞士法郎)

国 别	等 级	单 位/加 权	数 额
阿尔及利亚	IX	0.25	6,9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bis	0.0625	1,734
保加利亚	VIbis	2	55,483
布基纳法索	Ster	0.03125	867
刚果	Sbis	0.0625	1,734
哥斯达黎加	S	0.125	3,468
古巴	S	0.125	3,468
捷克共和国	VI	3	83,2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bis	0.0625	1,734
法国	I	25	693,541
加蓬	S	0.125	3,468
格鲁吉亚	IX	0.25	6,935
海地	Ster	0.03125	867
匈牙利	VI	3	83,2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VII	1	27,742
以色列	VIbis	2	55,483
意大利	III	15	416,125
墨西哥	IVbis	7.5	208,062
黑山	IX	0.25	6,935
尼加拉瓜	Sbis	0.0625	1,734
秘鲁	IX	0.25	6,935
葡萄牙	IVbis	7.5	208,062
摩尔多瓦共和国	IX	0.25	6,935
塞尔维亚	VIII	0.5	13,871
斯洛伐克	VI	3	83,22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VIII	0.5	13,871
多哥	Ster	0.03125	867
突尼斯	S	0.125	3,468
会费总额			200,000

*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会费等级依据的是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现行比额表的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2016 年至 2018 年的新比额表将由 2015 年 12 月的联合国大会批准。因此有些国家所缴纳的具体数额可能会略有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